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 年 12 月 4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發揮可疑帳戶預警通報效能，查獲詐欺吸金集團成員共 17 人(在押 10 人)，清查詐欺犯罪被害人計 316 名、違法吸金高達新臺幣 2 億 7,730 萬元。全案於今(4)日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並依犯罪情節及惡性，向法院具體求處重刑。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案係臺灣高等檢察署發交金融機構通報異常匯款案件予本署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由本署檢察官林小刊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偵辦。

貳、偵查結果

一、被告邱○豪、吳○漢、吳○峰、吳○靜、潘○欣、黃○瀚、洪○雅、黃○蓁、陳○源、邱○儀、李○城、李○鎧、林○珍及曾○森等 14 人，均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 3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3 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之 1 規定而犯同法第 125 條第 3 項及第 1 項後段之非銀行收受存款逾新臺幣(下同)1 億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而犯同法第 174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未經申報生效

擅自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應依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處罰之洗錢等罪嫌。

二、被告楊○輯係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之 1 規定而犯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銀行收受存款罪嫌。

三、被告王○雅、陳○茹係犯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2、3 款規定，而應依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處罰之洗錢等罪嫌。

參、簡要起訴犯罪事實

一、邱○豪、吳○漢、吳○峰、吳○靜、潘○欣、黃○瀚、洪○雅、黃○蓁、陳○源、邱○儀現為或曾為絕○公司(下稱A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下合稱A集團)之負責人、員工或業務；李○城、李○鎧為父子，分別為左○公司(下稱B公司)之負責人及負責人助理；林○珍為金○公司之負責人，亦為B公司之業務總監；曾○森係福○公司之負責人，亦係B公司之業務；楊○輯係福○公司之業務(以下合稱邱○豪等15人)。渠等於民國112年3月間、同年8月間起，未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或經核准銷售，仍分別設計或推廣絕○公司甲種(年利率25%)、乙種(年利率42%)特別股，並對外舉辦投資說明會，佯稱甲、乙種特別股保本，期滿後可取回本金、固定每月領取高額利潤云云，以此方式對不特定大眾吸金。

二、邱○豪等15人以前開方式，致316位投資人陷於錯誤，

因而投資A公司甲、乙種特別股，違法吸金高達2億7,730萬元。後由邱○豪等15人以後金補前金或挪用其他來源不明款項之方式分派股息，營造前揭投資方案可穩定獲利之假象，事實上投資款均未實際用於公司營業之用。

三、邱○豪等15人另明知甲、乙種投資股款係非法吸金之犯罪所得，竟由邱○豪指示將部分款項匯兌為美金，以借款名義轉匯至其在香港設立之○○公司投資虛擬貨幣，嗣再將虛擬貨幣賣出轉為美金，再匯回A公司之外幣帳戶。

四、王○雅、陳○茹分別為邱○豪之配偶及潘○欣之女友。邱○豪另將部分投資股款層轉至其餘A集團控制之銀行帳戶，並由王○雅轉匯部分款項，藉此清償個人房屋貸款或挪作他用，或以王○雅本人名義購入不動產。陳○茹則從潘○欣私人帳戶所收取之吸金業務獎金中，用以繳交房屋貸款等私人用途，以此方式隱匿吸金之犯罪所得並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肆、量刑意見

本案被告等人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牟取不法暴利，竟以經營公司集團方式詐欺吸金，召開甲種、乙種特別股說明會據點遍布全臺，致詐欺犯罪被害人數達316人，違法吸金達2億7,730萬元，並透過境外公司、虛擬貨幣等管道洗錢，嚴重戕害個人財產法益，破壞金融秩序甚鉅。衡酌本案被告等人於詐欺吸金集團之角色地位與分工、犯罪情節與惡性、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後之態度，爰向法院求處如下刑度：

被告	求處刑度	理由
邱○豪	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以上之刑	居於A集團主謀之地位，綜理集團大小事務，並直接指揮集團內所有公司資金調度，其犯罪情節及惡性極為重大。
吳○漢 吳○峰 李○城	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以上之刑	吳○漢為A集團最高層級財務主管及總經理，身居集團最高財務決策與執行地位，統籌調度與執行放款；吳○峰為A集團業務部主管，亦曾任A公司總監，對外招攬投資人投資絕對集團投資項目；李○城為B公司負責人，參與設計並推廣乙種特別股，渠等均身居要職，其犯罪情節及惡性重大。
吳○靜 潘○欣 黃○瀚	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以上之刑	吳○靜為行政部門最高主管，負責公司所有款項最終放行；潘○欣為甲種特別股營運長，係對外招募之核心業務執行者，其擔任講師積極推廣甲種及乙種特別股；黃○瀚為A集團出納、人事主管及業務推廣者，負責集團非法吸金結構中虛擬貨幣金流保管與發放。渠等犯罪情節、惡性均屬重大
洪○雅 林○珍 曾○森 李○鎧	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以上之刑	洪○雅、林○珍、曾○森、李○鎧均為A集團核心外部業務，負責甲種或乙種特別股之推廣，為集團非法吸金之關鍵業務執行者，因而獲取高額獎金，渠等所犯情節重大。

楊○輯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以上之刑	楊○輯為福○公司之業務，負責推廣乙種特別股，因而獲取高額獎金，渠等所犯情節重大。
黃○綦 陳○源 邱○儀	量處適當之刑	黃○綦、陳○源、邱○儀均為A集團成員。黃○綦對維繫吸金結構正常運作仍具有直接執行貢獻；陳○源雖已離職，然其在集團初期負責統籌行政與會計事務，並建立甲種特別股股息計算及發放體系並擔任高層要職；邱○儀為集團內資金實際操盤手，並親自執行資金鏈關鍵環節，包括將資金匯往境外供邱志豪私人調度，使集團非法集資結構得以穩定運作。又黃○綦為輔助性角色，陳○源、邱○儀後於調詢及偵查中均清楚供述A集團內部運作，犯後態度尚佳。
王○雅 陳○茹	量處適當之刑	王○雅、陳○茹在A集團分別聽令於被告邱○豪、潘○欣負責收受、持有及使用集團吸金款項，並挪做他用，涉嫌洗錢之犯行。
A公司	科以1億元以上之罰金	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法人之負責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125條，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伍、犯罪所得查扣與聲請沒收

本案於偵查中查扣比特幣、泰達幣及乙太幣等虛擬貨幣、

勞力士手錶2支及現金271萬元；並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扣押被告等人及案關公司名下銀行帳戶8,322萬9,133元，以及王○雅名下房地，查扣不法所得價值共計1億2,641萬9,345元，均聲請法院依法宣告沒收。